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民，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经济学博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民先生先后在多种经济及金融杂志发表过各类关于金融、经济等研究主题的论文，历任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和工程管理学助理教授及金融学习助理教授、密苏里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教授、副院长、四川金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系终身教授、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应出席董事会 2 次，实际出席会议 2 次。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 次。

3、专门委员会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本人以勤勉、诚信、独立、客观为原则，准时参加相关会议，提前阅读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材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相关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针对本报告期的内部审计事宜，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情况，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及时跟踪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特别是本报告期的年报审计期间，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及公正性。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对报告期内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仔细阅读相关资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考察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持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4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 年度，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4 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后，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续聘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换届新任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积极沟通，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民

2025 年 4 月 19 日